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浅表器官超声及超声造影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4 号）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承办的“浅表器官超声及超声造影”国家级高级研修班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成都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及方式

研修班围绕浅表器官病变的超声诊断及临床应用展开，涵盖了各系统疾病的超声诊断技巧、超声诊断的规范化操作及国际最新指南解读、肌骨超声的广泛应用等方面。通过此次研修学习，旨在扩展浅表器官超声诊断的临床应用，使超声医生更规范、更

系统地掌握国内外先进新颖的超声诊疗技术，为临床提供多样化的更便捷有效的诊疗方法。

课程安排：

- 1.甲状腺、乳腺各类疾病的超声诊断及病变的分级分类；
- 2.超声在眼、淋巴结等浅表器官的应用；
- 3.浅表超声对各类男科疾病的诊断和规范化超声检查；
- 4.超声造影在乳腺结节、前哨淋巴结、乳腺微钙化及新辅助化疗中的应用；
- 5.肌骨超声在关节、皮肤及软组织病变中的扫查方法及诊断思路。

高研班将邀请行业内多位超声医学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等方式进行研修。

二、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研修对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超声、影像诊断从业人员及相关临床专业医疗人员，60 人以内，每个单位报名不超过 2 人。

（二）报名方式：请各单位积极派人参加培训，并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表扫描后发至邮箱 540869601@qq.com。

三、研修时间及地点

（一）研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报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二) 研修地点：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学术厅（成都市一环路西二段 32 号）。

(三) 报到地点：派瑞酒店（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 168 号），联系电话：028-66223333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参加研修人员需根据工作实际，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

(二) 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可自行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http://zsgx.mohrss.gov.cn>）下载打印《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证书》。

(三) 本次高级研修班除往返交通费自理外，不向学员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 请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报到时请提供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报告)，出示天府健康通“绿码”和国务院客户端“防疫绿色行程卡”。在参训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港澳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不得参训。在参训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区）或境内新发病例地级市（区）旅居史、接触史，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会。培训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外科口罩。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曹文斌 15882073608

贺凡丁 1398218382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 龙爱卿

联系电话: 028-86763106

附件: 报名回执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备 注					

注：此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有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